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均表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由广东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农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悦夫,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桑东雷,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及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紧急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广东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司农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广东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和后任注册会计师对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

司2021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农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已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司农友好沟通后,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场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场资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
至2021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1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9和2021-090)。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ST松场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聘请的高级职员。
五、其他人员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委托书、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股票登记日:2021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国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场资源董事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和“”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需要投票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赎回(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证券商业银行业务存款	浙江证券商业银行业务存款	4.20%	20,000	233	2021-4-2	2021-1-25	3,000	81.55
合计	-	-	-	-	20,000	-	-	-	3,000	81.55

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10月11日部分赎回该笔理财,赎回金额分别为8,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收益分别为20万元人民币、31.95万元人民币、33.08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75)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潍坊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度内原有及新增授信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0.00万元人民币为低风险授信业务,45,000.00万元人民币为敞口授信业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原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申请的6,922.00万元银行承兑

敞口授信(其中4,322.00万元由公司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2,600.00万元由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将到期,现拟继续向潍坊银行申请该授信,授信额度、授信方式、担保方式等均不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申请事项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已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1,849.0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截至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回购数量1,500.7221万股同比增加0.38%,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9.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734.76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9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0,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40%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5日	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24	0.62	质押贷款
合计	-	10,000,000	-	-	-	-	2.24	0.62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黑龙江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流通股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5、2021-040)。
近日,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事宜,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功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青街26号4号楼单元号2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热力服务;输电、供

电、受电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技术研发;余热余热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研发;生物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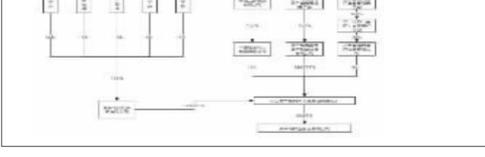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有色”)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拟于2021年11月与于跃先生签订《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洪先生将其持有的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跃集团”)36%股权及林桂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宏跃集团16%股权一并转让给于跃先生,于跃先生将持有宏跃集团68%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如下:
权益变动前:



注:于洪先生与林桂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于跃先生、于朝旭先生、于航先生为兄弟关系,于跃先生、于朝旭先生、于航先生为于洪先生之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于跃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为于朝旭先生、于航先生,宏跃集团仍为中冶有色的第一大股东,中冶有色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